**《康巴藏族服饰 第2部分：木雅型》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标准制定的背景和任务来源**

**1.1 本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四川有我国第二大藏区（仅次于西藏），主要聚居在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木里藏族自治县。根据藏族历史文化传承来划分，四川境内主要有康巴文化区、安多文化区和“藏彝民族走廊”等文化交汇地带。藏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在文学、医学、音乐和绘画等多个领域都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而藏族服饰作为藏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藏族审美理想和精神追求的体现，同时也是藏族人民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宗教的综合反映，因此藏族服饰于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藏族服饰是藏族民族历史、集体智慧和文化个性的物质载体。从整体来看，藏族服饰民族特征鲜明，但由于其分布地域广阔，藏族服饰文化还具有多样化及区域性的特点，特别是随着藏族地区社会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影响和外来文化的冲击，藏族服饰文化已开始出现断代。为了更好地从源头上保护、传承民族服饰文化，以及确保其作为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时代人文标志能具有永久的生产力，特提出并制定《康巴藏族服饰 第2部分：木雅型》地方标准，以发挥标准化在实现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相结合这一目标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1.2 任务来源**

根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川质监函[2017]94号），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承担了该标准制定任务。

**2、主要工作过程**

**2.1 立项阶段**

开展关于藏族服饰文化的立项调研工作，前期立项开展的《康巴藏族服饰 第1部分：甘孜州德格县区域》地方标准研制工作也为此次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于2016年11月向文化厅和四川省质监局递交了《康巴藏族服饰 第2部分：木雅型》地方标准制定的立项申请。

**2.2 查阅文献制定方法**

 进一步搜集、查阅和分析关于藏族服饰的资料，在文献资料调研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制定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依据。

**2.3 起草阶段**

标准立项后，标准承担单位立即组成标准编写小组并召开协调会，确定了标准组成内容和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其后，编制小组通过实地调查、搜集和归整有关木雅型康巴藏族服饰的实物资料，分析了标准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并结合康巴木雅藏族历史、地理、文化等相关文献，从服饰的地域风格类型和服饰种类等方面对康巴木雅型藏族服饰的文化特征进行归纳和分析，同时对标准的名称、适用范围、风格类型、服装配饰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编制了四川省地方标准——《康巴藏族服饰 第2部分：木雅型》标准草案。

**2.4 征求意见阶段**

草案经过进一步讨论、分析和修改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意见，并对征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分析，力求标准内容更加准确，更符合康巴木雅型藏族服饰分类的实际情况，以确保标准研制的科学性。

**3、标准编制原则**

**3.1科学性和准确性**

本标准内容和技术指标的确定以实地调研、综合分析以及相关的文献资料为基础，力保内容和指标的科学性、准确性。

**3.2 可操作性**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对康巴藏族木雅型服饰的运用范围、分类、地域风格划分、服饰功能分类和传统服饰文化特征进行了科学、严谨的界定，做到既兼顾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又满足实际应用的需求，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与表述。

**5、技术内容**

**5.1 分类、服饰风格类型和服饰种类**

**5.1.1 分类**

本标准对康巴藏族木雅型服饰的风格划分和功能划分结合了实地调研的具体情况，并在参考文献资料，以及召开专家研讨会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从服饰的材料、造型、款式、色彩以及佩饰组合方式等方面，对康巴藏族服饰风格和种类进行了深入分析，最终确定呈现以地域风格为主线的康巴藏族（木雅型）服饰特点，标准文本中也提供了不同地域风格的服饰着装图及相关的文字说明。按地域特点划分，康巴藏族服饰（木雅型）大致分为九龙型、雅江型、康定型和道孚型四种风格类型；按蔽体部位及功能，服饰种类主要划分为：头饰、衬衫、藏袍、长裤、腰带、藏靴和配饰。

**5.1.2 服饰风格类型**

标准对木雅型藏族服饰的四种风格类型进行了规范，从发式、衬衫、藏袍、长裤、藏靴等服饰组成部分分别对四种类型的男子服饰和女子服饰进行了区分，并绘制了四种风格类型的整体效果图，以便标准在使用过程中能起到直观的参照作用。

**5.1.3 服饰种类**

从面料材质、款式两方面对木雅型藏族服饰品种进行了系统分析和归纳，通过服装平面图及相关的文字说明，对康巴藏族（木雅型）服饰包含的种类进行了规范。其中，藏族男装主要包括衬衫、藏袍、腰带和藏靴等基本类型，服饰品包括头饰、男帽、钱包、火镰和佩刀等，女装主要包括衬衫、藏袍、腰带、腰佩和各类饰品。

**6、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参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主席令第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文化部印发《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号），以及国家科技部、国标委、文化部在《“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利用科学技术保护传承非遗的相关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件无任何抵触。

**7、标准推荐性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将对加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起到积极影响，对促进康巴藏族服饰工艺设计、生产的规范化和科研、教学、贸易的科学化与便捷化起到有力推动，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